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根據統計資料，本年度至 6 月底為止，A1 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一人，下降約 1%，已有成效；惟 A2 事故受傷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千四百餘人，應持續加強防制工作。

六、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：102 年道安業務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監理小組報告堪稱完整，其中並提及創新措施，值得肯定，建議各小組比照辦理。又如本會報日前推薦參選道安創新貢獻獎共 3 案，明年度亦建請各小組提早預為準備，於推動道安工作時納入各種創新作為，俾於參選相關獎項時爭取佳績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編號 1：永成路(台 86 至中華南路)速限調整至 60km/hr 案，依方案二「永成路(台 86 至興隆路)速限提昇至 60 公里，並配合調整相關交通設施(標誌及標線)」照案通過，並請依林顧問建議加強相關設施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九、 102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統計數據顯示，高齡者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死亡的機率偏高，應加強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。
2.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 1：本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71 巷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審查意見：

1. 本案經 102 年 7 月 19 日第 14 次工作圈會議審議，決議如下：請主辦單位再行評估，如經確認採「方案一：維持現況」為建議方案，則請加強說明方案評估過程及擇定理由後，一併提請大會審議。
2. 擬建請依提案單位建議提請裁示。

林顧問佐鼎建議：

1. 提案單位針對上下午時段統計道路交通量，惟調查時段是否符合本路段實際發生尖峰之時段？另各路段交通量已換算為小汽車當量，無法分析車種組成，建議再補充汽、機車比例，俾供分析參考。
2. 建議再補充鄰近道路及替代路徑，並分析各種路徑之行駛距離比較。
3. 長遠而言，建議應於都市計畫階段審慎規劃幹道兩側巷道，避免類此不對稱之路口佈設。
4. 建議再行補充該道路內部土地開發情形、新增戶數等影響因素。
5. 建議本案仍以不開設缺口為宜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建議暫時維持現狀，未來視交通流量變化再行評估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暫時維持現狀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**臨時動議一、顏副召集人提示：報載本市安南區安明路科工區路段事故頻仍，近日更連續發生 2 件 A1 事故，應加強改善防制。**

警察局報告：

1. 該 2 件 A1 事故均發生於凌晨，一件為騎乘機車疑似疲勞駕駛失控自撞，另一件為酒駕失控自撞。
2. 查過去酒駕攔檢取締時段至凌晨 2 時結束，經本局勘察後，現已安排每日 0 時至 6 時，分別由交通大隊、第四分局、保安大隊編派勤務，於事故路段加強守望及臨檢。
3. 另該路段沿線設有數十支電桿，建議長遠而言應予地下化，以避免此類事故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**臨時動議二、顏副召集人提示：去（101）年 9 月份，警察局及各分局曾於轄內小學開學期間協助交通指揮及引導，備受好評，本年度請研議是否持續辦理。**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